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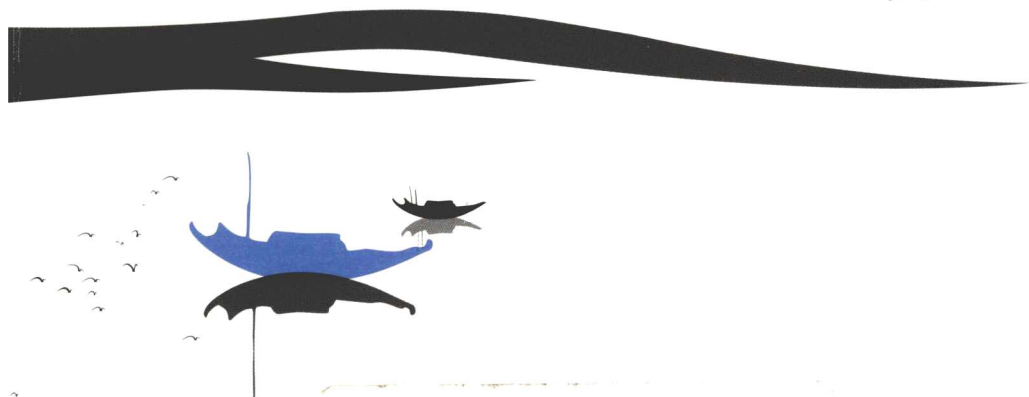
文化中国
天地日新



中国文学的情感世界

文学创作是一个民族文化活动的一环，它不但可以抒发个人的情感及思想，同样可以展示一个民族的心灵。

主编
蔡英俊



黄山书社

中国文学的情感世界

主编 蔡英俊

本书为台湾联经出版公司授权出版发行简体字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学的情感世界 / 蔡英俊主编. ——合肥: 黄山书社, 2011.12 (文化中国丛书)
ISBN 978-7-5461-2489-6

I. ①中… II. ①蔡… III. ①中国文学—文学研究 IV. ①I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5284 号

中国文学的情感世界

蔡英俊 主编

出版人: 左克诚

责任编辑: 郑实 李钰洁

责任印制: 李磊 赵彬

装帧设计: 范晔文

出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黄山书社 (<http://www.hsbook.cn>)

合肥市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7层 邮编: 230071

策划: 香港三联书店北京工作室

发行: 北京时代联合图书有限公司 电话: 010-65513628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制: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 010-61202350

开本: 710×1050 1/16 印张: 18.75 字数: 243 千字

版次: 2012年4月第1版 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461-2489-6 定价: 38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 可向承印厂调换)

总序

林载爵

这一套“文化中国”丛书原来是以“中国文化新论”之名，于1982年10月在台湾由联经出版公司出版，总共12册，将近4000页，约400万字。这套丛书讨论了10个主题，包括：文明的根源、思想、文学、科技、制度、经济、学术、社会、艺术、宗教礼俗。以118个题目全面性的讨论了中国历史与文化的各个层面，组合成一幅比较完整而丰富的中国文化图像。撰写者一共96位，网罗了当时年龄约30到40岁的青年学者，反映了1970年代以来台湾年轻一代对中国文化的反省与思考，构成了中国文化再诠释的新篇章。这些学者在三十年后的今天，几乎都位居台湾学术界与文化界的重要位置，当年所发表的论点今天仍然具有新意，可以提供读者了解中国文化的另一种视角。

我们当时的想法是，在受到西方文化长期的冲击以及连带对传统文化进行无情的批判之后，好不容易终于体认到传统与现代是连续性的整体，不可分割断绝。因此，一部超越传统的论述，适合于当时处境与需要，又有系统的中国文化史论著，显得十分迫切。其次，中国文化在1970年代的华人世界需要重新被检视，而台湾则是一个恰当的

地方。台湾的学生从小接受中国文化的教育，在大学又接受了西方式的学术训练，西方汉学家或台湾出身在美国获得博士学位并在美国任教的文史学者，不断在台湾传播新的观念与思维，他们给台湾学生带来了深刻的影响。到1970年代，这样一批受到西方式现代教育熏陶，对传统中国文化又有新见解的年轻学者已经在台湾出现，成为台湾学术界的一股新兴力量，他们对中国传统历史与文化，自然有着不同的视野与不同的解释。我们感觉到有必要将他们集合起来，总体呈现一个全然有别于过去的中国文化的新观点与新解释。

于是，《联合报》的创办人王惕吾先生以他所设立的“文化基金会”资助了这个庞大的出版计划，目的就是要“提供一部丰富新颖、流畅可读的中国文化史丛书”。撰述者之所以以年轻一代的学者为主，最重要的原因是，想借着这次机会呈现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三十年台湾文史教育的成果，并且深信年轻一代学者以其所吸收的西方知识、所接受的近代治学方法训练，必能对传统文化提出新的解释观点。

从历史背景来看，1975年是台湾思想发展很重要的一年。这一年，林毓生教授首度返台任教，开启了一批想要获得更精密的思想方式的青年学生的视野。他在这一年的5月发表了一篇长文：《五四时代的激烈反传统思想与中国自由主义的前途》，点燃了沉闷气氛下青年学生重探狂飙年代的兴趣，与领会思想问题的不同讨论方式。同年年底，余英时教授发表了《清代思想史的一个新解释》，文章中深入而前所未见的观点，让青年学生发现思想的新世界，这个世界辽阔无边，只要运用理智的思考与分析，加上一些想象力，便可展翅飞翔，一股思想史研究的热潮开始出现。

隔年，1976年，余英时在《联合报》副刊上陆续发表《君尊臣卑下的君权与相权》、《反智论与中国政治传统》、《唐、宋、明三帝老子注中之治术发微》等文，为当时争论不休的“专制”问题提出了中肯而又有说服力的解释。9月，余英时将上述文章及其他论著结集为《历史与思想》，由联经出版，这是余英时在台湾出版的第一本著作，产生极

为广泛的影响。

不论林毓生或余英时，在讨论问题时都不时引用当代西方学者的观点，对台湾青年学生带来极大的刺激。此后，翻译现代思想名著成为几家出版社的共同职志，知识青年在这方面所表现的求智渴望，是1970年代末期台湾文化界极为突出的现象，这是一个思想燃烧的年代。在这个年代中，知识青年一方面向西方看，一方面又回望中国传统文化，企图让中国传统文化在长期受到批判之后赋予新的解释，这是一个奇妙的组合，“中国文化新论”就是这个组合的产物。

这套丛书的编撰过程也有其新颖之处。一般丛书的编撰，惯例上都是汇集单篇论文而成，这一次突破了旧有的方法，从开始就采取了以研究讨论为基础的共同参与方式。自丛书的主题、篇目，各篇间的相互关联，以至各篇文章的论旨，都经过每册作者讨论后才决定。初稿完成时，也经过切磋、问难，然后，再次修改定稿。所以，这套丛书并非过去旧有形式的论文集，而是具有主题、结构的集体创作。

有关文化史的研究，不论通史式的概述或断代式的专论，都不可避免的有其缺失。概述易省略其深奥与意涵，专论易疏忽其源流与发展。这套丛书则采取以问题为主的研究，完全根据问题的性质，或通贯而观，或断代而论。这种研究方式，保留了方法上的极大弹性，同时，也更容易彰显问题本身的性质，提出更周全的解释。以关于文学的两册为例，一册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历史、人间情爱的关注、幻想与神话，到智与美的融合，一共设计了六项我们认为能够充分表征中国文学传统的主题，给予系统性的解说，并讨论了文学的形式与意义、抒情精神与抒情传统。另一册则分别就诗经、楚辞、汉赋、唐诗、宋词、宋诗、咏怀、咏物、小说、戏剧等重要的文学类别加以论述。两者配合，相信不但突破了旧有的文学史形式，而且更能深入了解中国文学史的内容。有关学术的一册，问题的选定则侧重每个时期的不同成就，从学术的萌芽到经学、注疏、理学、考据学，一一论列，以见学术的发展。关于制度与艺术的卷册则又注重各个不同的部

分或类别。制度的一册里讨论了皇帝、宰相、监察、选举、考试、史官、地方行政、君主教育等官僚体系中的重要制度，并申述中国政治制度的特色与历代政治改革的理想。关于艺术一册的内容包括了美学思想、青铜、玉器、陶瓷、雕塑、书法、绘画、文人生活工艺品、建筑等重要部分。

这套丛书既然是以问题为主的研究，自然而然，提出了不少新的问题。这些问题的提出，一则反映了年轻一代学者的主要关心所在，一则想透过新问题表达新的解释观点。以关于思想的两册为例，讨论了忠、孝、仁、礼、公、私、仕、隐、常、变等传统思想中的重要观念，并作了新的阐释；同时也提出了理想人格、政治权威的合法性、德治与法治、儒家政治理想、法理依据、个体自由与社会秩序、均富理想、管制与放任、道德自主与社会约束、道德与政治、自然秩序与人文秩序、自然观念等新问题，赋予传统思想新的意义。借着尝试提出新解释，中国文化的重要特质更能显现出来。

然而，新的解释观点并非凭空杜撰而来，在这一点上，这套丛书特别强调广泛利用前辈学者的杰出研究成果，以此为根基，再作进一步的发挥。因此，钱穆、萧公权、李济、徐复观、牟宗三、杨联陞、屈万里、全汉昇、刘若愚、陈世骧、李剑农、赵冈、劳榦、张光直、余英时等等许多前辈学者的优异著作，都随时被年轻一代的学者所征引。这种现象除了说明前辈学者的研究成果受到年轻一代学者的绝对肯定与尊敬外，更表示了处于变动之中的中国近代学术生命，在台湾的一脉相传，其意义自是无限深远。

尽管当时两岸隔绝，但各篇文章中，凡是论及根源，都运用了最新的地下考古材料来印证解说，根据最新的地下出土文物，分别从居址、器物、食粮、国家等方面，完整而清晰地描绘了八千年前开始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展。我们对先民活动起居的情形、食米（小米、稻米）吃肉（以猪为主的家畜饲养）的文明、上古社会形态的变迁、国家组织的出现，也就有了比较清楚的了解。特别是提出“满天星斗”

的上古文明的多元发展史观，更是开启了对中国传统文化多样性的了解。其他诸如讨论到地理环境、原始艺术、原始宗教、人文思想、天下观念等问题的文章，也都能参证地下材料。

这套丛书自始即希望能涵盖较为广阔的文化活动层面。不可否认，近代历史教育过于偏重政治史，这使得历史教育的文化内涵，显得极其贫乏。这套丛书除了具备广为熟知的学术、思想、文学、艺术、制度之外，更包含了以往较受忽视的社会、经济、科技、宗教、礼俗等层面。过去，对于中国科技史的了解，总是借助于英国李约瑟或日本薮内清的著作，现在终于有了第一本与科技有关的专著，这也代表着年轻一代的科技史研究者踏出了一大步。在台湾，经济史是当时的一门新兴学问，年轻一代投入这项研究工作的，愈来愈多，相关经济的这本便是这些研究者所展现的成绩，分别从农业的自然环境、农业水利、新耕地的开发、土地分配、生产技术、商业、城市、货币信用、交通、海外贸易、财政税务等十一个方面，建构一部经济发展史。关于传统宗教，也选择了几个重要的问题来讨论。特别要一提的是风尚礼俗。近代以来，在对传统进行批判时，礼俗必定首当其冲，自命新派者，即清末所谓的“文明人”，弃之如敝履。然而，这套丛书中关于礼俗的则本着学术研究的客观立场，探讨了祭祀之仪、婚丧之礼、长幼之伦、以及民间节庆、娱乐的文化意义，赋予这些传统礼俗一个新的文化生命，纳入中国文化的主流之中。

在简述这套丛书的编撰过程与内容特色后，作为当年的执行编辑，我非常高兴这套丛书在李安小姐的主持之下，以新的面目重新出版，期待书中的观点能够对读者了解中国历史文化有所助益。

2011年11月

文化中国
天地日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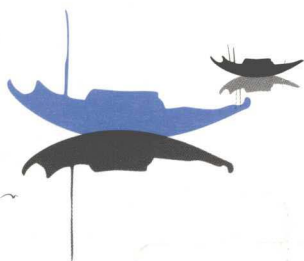


中国文学的情感世界

文学创作是一个民族文化活动的一环，它不但可以抒发个人的情感及思想，同样可以展示一个民族的心灵。

蔡英俊

主编



黄山书社

内容简介

中国文学的特质是什么？是抒情的传统；是歌咏田园景色，借自然以抒发人生跌宕、人间情爱；是融入人文的寄托，将主观的想象化为一篇篇文采灿然、音调铿锵的作品。即使是叙事说理，也采用简洁、譬喻的方式，对人物的描摹，以及对时代精神的精确把握，同样令人有美的享受！这与中国文字的独特性及中国人的审美情趣是分不开的。

本书罗列有关中国文学传统的六大主题，从而说明在中国文学世界中，人与自然、社会、情感、历史、神话及思辩的关系，以及这些传统形成的原因及意义。



目 录

i	总 序
	林载爵
—	
4	导 言
	蔡英俊
—	
14	形式与意义
	吕正惠
—	
50	抒情精神与抒情传统
	蔡英俊
—	
82	人与自然
	吕兴昌
—	
116	人与社会
	——文人生命的二重奏：仕与隐
	吴璧雍
—	
144	人间情爱的关注
	曹淑娟
—	
182	中国文学中的历史世界
	张火庆
—	
220	幻想与神话的世界
	——人文创设与自然秩序
	龚鹏程
—	
256	智与美的融合
	林聪舜
—	
286	作者简介

导 言

蔡英俊

在文化的各种创造活动当中，无疑的，文学是最原始也最普遍的一种创造活动。远在文字产生之前，人类就有了语言以表情达意，有了语言就可以说有了文学：在原始部落中，人人都喜欢歌唱诉情，都喜欢听讲故事，也都喜欢模拟人物的姿态和动作，这些都是文学创作的始源形态。在口耳传诵的时期，“文学”可以说是社会群体的集体创作与欣赏品，在人类的历史当中，再没有比这时期中的文学那样与人的存在息息相关的了！随着符号文字的发明、传播，人类的文化创造活动不断地朝多方面拓展，而文学的创作活动也逐渐减低了它的社会功能；同时，由于识字需要另外一番教育，文学的欣赏活动也逐渐丧失了群体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文学——就像朱光潜刻意表明的一样——“几乎成为一种奢侈，而不再是生活的必需”了（补充说明一点，所谓“奢侈”，并不带价值判断意味，毕竟，文学创作的媒介虽然是日常通用的语言文字，但它另有一套成规、法则；因此，文学的创作或欣赏也就需要更多的条件配合，这是一个事实，就像科技产品不再是一种奢侈，而是生活的必需一样），因此，重新界定或讨论文学的定义或功能便成为文学史家、文学评论家、甚至创作家本身的工作之一——我们读读席德尼爵士（Sir Philip Sidney）的《为诗辩护》（*An Apology for Poetry* C.1583）或者杨牧的《文学的辩护》（1975年），或许就能了解这个问题给人的困惑到底有多深！然而，如果我们了解文学或艺术的创作是、而且只是文化创造活动中的一环，或许可以不必如此激情；如果我们相信文学所构成的艺术世界是比其他文化创造活动所架构的世界来得更真实、更亲切——因为在其中我们可以看到整个民族毫无掩饰地表现他们的悲愁与欢愉、绝望与希望、豪迈与困蹇，因此，艺术的世界更能确切表露一个民族的心声，更可以让我们从其中找寻真正属于我们自己的形象——我们就可以不必赋予文学那么沉重的责任，一如雪莱（P. B. Shelley）之疾呼：“诗人乃是人间未被承认的立法者！”（*A Defence of Poetry*, 1821）或朱熹之从容：“诗之为经，所以人事浹于下，天道备于上，而无一理之不具也！”（《诗集传》序，

1177年)。我们只是单纯地相信：文学作品所描摹的不是生活中散乱不连属的片段，而是一种深邃的统一性和连续性；文学作品所彰显的也不是一个单纯或单一的情感或思想的特质，而是生命整体的力动过程。艺术世界可以超越利害攸关的现实世界而提供一个想象的领域、一个新的实在，启引人们以更宽广的眼界、更具赤子之心的眼光去认识、了解古往今来的人间世界的诸般事相。就此而言，文学或艺术的创作虽只是创作者个人抒写情思的创造活动，却必然走入文化创造的整体，成为文化创造的一环。毕竟，文化创造活动的目的不只是在追求、探寻所谓客观的真理或真实，同时也是在了解、开拓人类自身的心灵世界。

基于这种共识，当我们着手编写本丛书文学部分的篇章时，我们无意重新检讨任何有关于文学的定义或功能的问题；我们的起点是认定文学本身是一种语言的艺术：“语言文字”是它的本质，“艺术”则是它的目的与效用。我们也暂时把一些不够“文学的”或不是“文学”的语言构造品（虽然这些不同的作品本身有着非常重要的文化讯息）划出考察范围之外，专就诗歌、散文、小说、戏曲等习见的文学作品进行分析、解释的工作，借以说明文学在中国传统文化的架构里具有怎样的一种特质，曾扮演怎样的一种作用，又如何反映中国民族心灵的形貌，进而评估文学作为一种语言艺术，其发展过程到底是如何的曲折变化、多彩多姿，而它的发展巅峰与发展限制又到底止于何种极境？尽管这些问题不容易在有限的篇幅里得到究极的、完满的答案，但我们都希望能够尽量提供读者一些新颖而又合理的观点与解释。

论及文学这一个课题，我们都会不由自主浮起“文学是什么”的疑问：文学，到底是本身就有一个定名（共名）可以适切的用来检证各种不同形式的文学作品（譬如诗歌、小说、戏剧等），还是集合各种类型不同且各自独立的作品，然后再赋予一个总的名称？这是每一位文学史家与文学理论家都尝试回答的问题，历来的解说也是五花八门，莫衷一是。或许，文学所以可贵、文学理论所以可贵，就在于这种复

杂的性格吧：它在说明了人类心智创造能力的无限可能！尽管如此，仍有一个方便的法门可以帮助我们进入这个问题的核心，那就是分类的观念。分类原是人类借以辨识复杂的表象世界、掌握事物整体的一种手段，同时也是探讨一切抽象理论的起点。借助于分类，我们可以从对单一艺术作品的分析，走向比较、分析众多艺术作品所体现的相同或不同的整体结构，再从这种整体结构的异同里规范出每一种形式所独具的语文设计与美学目的，进而分析其存于一切文学艺术中无所不包的结构与美学目的，最后则达到共通的、终极的理论定义。这便是类型理论在文学研究上的积极效益。每一种文学类型都具有它独特的观物方式、独特的语文表现模式、美感设计与美学目的。我们对于“文学”这个共名的了解也就根源于我们对于各种文学类型的认识（不论是自觉的或不自觉的），因此，当我们面对一件文学作品时，首先意识到的是归类的问题：这是一首诗（或者更精细的区分为律诗、绝句，或咏史诗、田园诗），还是一篇小说（长篇、短篇，或者侦探、写实）？接着便是思考该件艺术作品在美感设计或主题意识上的内容：譬如说在“律诗”这种形式结构里，前六句所形成的“本体”与末两句的“结语”，二者间的对照到底寓含着怎样的一种意义（美学目的与价值信念）？或者说《红楼梦》中有哪些人物？他们的形貌如何？故事的情节又怎样安排？《金瓶梅》一书到底含有怎样的寓意？它反映了怎样的社会状况与价值信念？凡此种种，是每一位读者、批评家，甚至作者自己或多或少都会意识到的问题，也是每一种文学类型本身所具有的成素与常规（conventional expectations），回避不得。因此，我们可以说每一种形式均表征一种意义，而该意义就彻底呈现在语文的表现模式及其美学目的上。这是吕正惠先生《形式与意义》一文讨论的重点。

在“形式——意义”这种类型理论的观照下，我们可以再进一步讨论中国文学的特质。当我们重新检视传统的文学作品，必然会讶异其中所包含的体式竟是那么繁多——根据刘勰（约464—522年）

《文心雕龙》一书的剖析，当时留存的作品已可分成二十体一百八十类之多，更不论往后的推衍流变了！然而，我们是否能够再从这些记录、留存下来的文章中选定某些作品，认为它们才真正具有“文学艺术”的价值，进而从中探寻到中国文学的特质？譬如说向皇帝上书表示意见的“章、表、奏、议”，尽管有其独特的语文表现模式，同时也的确具有“表情达意”的功用，我们是否可以就此认定它们的“文学性”？这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尤其是我们要从社会文化的立场来考察这些现象的存在因缘时，更是如此。虽然如此，我们却尽可摆落一切外在功能的解释，纯粹就文学作品本身所具的自律性（*autonomy or identity*），也就是文学作为一种语言艺术的必要理则——以语言为本质，以艺术为效用——作为判断的基准。在刘勰所划分的众多类型当中，前面所举的章表奏议等文类，显然政治层面上的论辩功能大于艺术设计上的美感效果，并不能成为中国文学传统中的代表作。当然，我们说某些作品“是不够‘文学的’或竟不是‘文学’，而只是一般的语言构造品”，我们并不因此贬损它们的存在价值；只是，由于社会形态的变异，我们想从另一种观点来讨论文学创作的意义与文学作品的艺术价值。我们同意王梦鸥先生的主张，采取“一种陈义较高的、趋向于纯粹性的要求”（见王梦鸥，《文学概论》）。缘此，我们认为在众多的文学类型当中，没有比诗歌（包括赋、词、曲）、小说、戏剧等更具有样本（*exemplar*）的条件了。中国文学的首唱是诗，终末乐章也是诗歌的再翻转：从一种诗歌形式再转到另一种诗歌形式。胡适先生提倡白话运动、进行“文章革命”（《尝试集》语），第一支箭头即是指向诗歌这种文学类型；先生的《尝试集》就是具体的见证。在公元前10世纪左右，中华儿女选择了简洁的、反复回增的歌谣体来表达他们的喜怒哀乐时，的确是从这种复查的歌谣形式里找到了最贴合于他们的心灵秩序与美的理想的表达媒介。往后，文学创作的主流便在“抒情诗”这种文学类型的拓展中逐渐定形，终而汇结成标识中国文学特质的抒情传统，甚至影响、改变了小说、戏剧这些文类本身独具的叙事

本质。拙著《抒情精神与抒情传统》一文便是尝试为这种文学的历史发展提出根源性的解释。

在文学理论的领域里，有两种观点是最难调和并存的：一是强调每一件艺术作品都是一个内涵的世界、是一个完整自足的自体，因而强调艺术作品的自律性；一是把艺术作品看成是表征社会文化现象的材料，从而探讨艺术作品与其他文化活动或社会现象间的关系。在这种理论的论争里，我们无意去检讨两者的正误，也无意提出一种折衷的理论；不过，我们坚信文学作品与社会文化间有着相互依存的力动关系。毕竟，文学创作是一个民族文化创造活动的一环，它不但可以抒发、表现作者个人的思与感，同时也可以展示一个民族全体的经验、感觉与意念；文学创作活动必然受到文化氛围的制约，同时也反映、强化了该文化的灵视与心声。因此，在本册中，我们除了就文学作品本身的自律性来讨论中国文学的特质、探讨每一种文学形式与其意义（美学目的与价值信念）之外，更进一步站在综合考察的观点提出六类中国文学中最常见、也最具文化特色的主题加以讨论，希望透过这种安排能够更贴切、更清楚地呈现中国文学与中国人心灵的真实形貌。

“自然”是一个语义极为丰富、极其分歧的名词，它在诗人、哲学家、科学家的眼里都呈现出独特的形貌、扮演多种不同的角色，甚至当它成为诗人、作家笔下领受与描摹的对象时，也充分展示出繁富的姿彩。但是在一般文学史的评价上，我们都可以发现到一个极其有趣的现象：对于自然界事物做过多或过甚的描摹，往往不是大家公认的最优秀的诗人；陶渊明（372—427年）、王维（701—761年），甚至评价不一的谢灵运（383—433年）等人的作品除了描写歌咏田园的景色、自然的风物外，还都表现出一种与自然欣合的情趣：人来自大地自然，终须回归大地自然。中国诗人常常不以客观的态度来描写或表现自然，毋宁是以主观的心灵要求与自然融为一体，亲密而直接地领受、触摸自然，不但使我们化身为自然，也使自然能化身为我们。这种与自然的欣合象征着一种情趣、一种襟怀、甚至一种具体的人格形象。这种